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79号文件），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2亿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为68.89亿元，补充流动资金43.13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置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5月27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归还募集资金后，预计到2014年6月末，公司滨海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19.22亿元，公司拟再将募集资金15亿元置换出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规定，公司可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中

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行为。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2、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_____

何木云  _____

陈天立 _____

乌若思 _____

王 岭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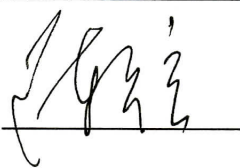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_____

何木云 _____

陈天立  _____

乌若思 _____

王 岭 _____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_____

何木云 _____

陈天立 _____

乌若思 乌若思

王 岭 _____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_____

何木云 _____

陈天立 _____

乌若思 _____

王 岭 王 岭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何木云

陈天立

乌若思

王 岭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